

股票代碼：261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1-2號1樓
電 話：(02)2959-96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56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60
4.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人 豪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及七所述，檢調單位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至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搜索並扣押證物與調查，部分管理階層人員涉嫌違反法令之情事。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清查了解，並發現與部分廠商存在有未辨識之關係人及交易，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據此結論將與該等廠商之交易揭露為關係人交易並更補正前期之財務報表。有關部分管理階層人員涉犯違反法令之控訴，由於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並無司法調查權限及囿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有關事實與法律責任將待檢調機關調查與司法單位釐清後，再採取相對措施。然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將積極配合調查，同時擬委託外部專家就關係人採購之交易價格合理性等情事進行分析，以維護股東權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銷售、加油站及進出口報關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辛郁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2,051	13	1,866,607	17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	739,795	8	2,256,522	2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4,909	2	520,92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70,383	3	359,204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三)及七)		238,354	3	383,6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68	-	12,8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415,010	5	461,16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87,331	2	196,383	2
1300	存 貨(附註六(五))		189,115	2	271,1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08,238	1	35,2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019	1	133,846	1	2250	負債準備		11,305	-	15,140	-
			2,280,458	26	3,637,256	3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568	-	23,74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550,000	19	350,000	3
										2,891,388	33	3,249,105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77,510	17	2,233,091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9,103	1	70,4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833,599	43	3,755,114	3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300,000	15	1,700,00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752,194	8	828,94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46,236	2	199,891	2
1780	無形資產		165,058	2	161,86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579,392	6	650,33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2,077	1	47,6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9,851	-	57,2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09,350	2	218,83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469	-	12,304	-
			6,568,891	74	7,315,940	67				2,072,948	23	2,619,756	24
										4,964,336	56	5,868,861	53
負債及權益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 本									1,372,818	15	1,372,818	13
3200	資本公積									589,490	7	588,908	5
3300	保留盈餘									1,231,327	14	1,741,067	16
3400	其他權益									516,033	6	1,215,527	11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77,805	42	4,886,457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207,208	2	197,878	2
	權益總計									3,885,013	44	5,084,335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49,349	100	10,953,196	100			\$	8,849,349	100	10,953,19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人豪

經理人：蕭煒騰

會計主管：陳昱龍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0,841,809	100	16,423,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10,074,105</u>	<u>93</u>	<u>15,204,944</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767,704</u>	<u>7</u>	<u>1,218,950</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9,567	4	546,918	3
6200 管理費用	805,395	8	707,72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20,215</u>	<u>-</u>	<u>-</u>	<u>-</u>
	<u>1,305,177</u>	<u>12</u>	<u>1,254,647</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37,473)</u>	<u>(5)</u>	<u>(35,69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54,957	1	58,7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22,810	-	(9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65,055)	(1)	(52,1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57	-	74	-
7100 利息收入	17,315	-	17,104	-
7130 股利收入	55,254	1	99,60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95	-	13,486	-
7590 什項支出	<u>(10,083)</u>	<u>-</u>	<u>(12,249)</u>	<u>-</u>
	<u>76,450</u>	<u>1</u>	<u>123,686</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u>(461,023)</u>	<u>(4)</u>	<u>87,989</u>	<u>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14,456)</u>	<u>-</u>	<u>5,333</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446,567)</u>	<u>(4)</u>	<u>82,656</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9,833	-	(4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2,641)	(7)	258,71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1,914)	-	2,4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53,514)</u>	<u>-</u>	<u>32,009</u>	<u>-</u>
	<u>(691,208)</u>	<u>(7)</u>	<u>228,717</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54	-	(10,3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1,755</u>	<u>-</u>	<u>(1,190)</u>	<u>-</u>
	<u>13,099</u>	<u>-</u>	<u>(9,20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78,109)</u>	<u>(7)</u>	<u>219,51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4,676)</u>	<u>(11)</u>	<u>302,168</u>	<u>2</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6,015)	(4)	65,25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448</u>	<u>-</u>	<u>17,406</u>	<u>-</u>
	<u>\$ (446,567)</u>	<u>(4)</u>	<u>82,656</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0,203)	(11)	289,21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527</u>	<u>-</u>	<u>12,956</u>	<u>-</u>
	<u>\$ (1,124,676)</u>	<u>(11)</u>	<u>302,168</u>	<u>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43)</u>		<u>0.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43)</u>		<u>0.48</u>	

董事長：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煒騰



會計主管：陳昱龍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2,818	586,742	526,676	1,369,115	1,895,791	(16,129)	1,007,371	991,242	(31,863)	4,814,730	194,176	5,008,9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21	(30,12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9,651)	(219,651)	-	-	-	-	(219,651)	-	(219,651)	
	-	-	30,121	(249,772)	(219,651)	-	-	-	-	(219,651)	-	(219,651)	
本期淨利	-	-	-	65,250	65,250	-	-	-	-	65,250	17,406	82,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3)	(323)	(4,755)	229,040	224,285	-	223,962	(4,450)	219,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927	64,927	(4,755)	229,040	224,285	-	289,212	12,956	302,16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66	-	-	-	-	-	-	-	2,166	-	2,1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9,254)	(9,25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2,818	588,908	556,797	1,184,270	1,741,067	(20,884)	1,236,411	1,215,527	(31,863)	4,886,457	197,878	5,084,3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56	(5,85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031)	(59,031)	-	-	-	-	(59,031)	-	(59,031)	
	-	-	5,856	(64,887)	(59,031)	-	-	-	-	(59,031)	-	(59,031)	
本期淨利(損)	-	-	-	(466,015)	(466,015)	-	-	-	-	(466,015)	19,448	(446,5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66	15,866	7,020	(707,074)	(700,054)	-	(684,188)	6,079	(678,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0,149)	(450,149)	7,020	(707,074)	(700,054)	-	(1,150,203)	25,527	(1,124,67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82	-	-	-	-	-	-	-	582	-	58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6,197)	(16,1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60)	(560)	-	560	560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2,818	589,490	562,653	668,674	1,231,327	(13,864)	529,897	516,033	(31,863)	3,677,805	207,208	3,885,0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人豪

經理人：蕭煒騰

會計主管：陳昱龍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61,023)	87,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8,923	457,904
攤銷費用	28,334	10,3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215	-
利息費用	65,055	52,168
利息收入	(17,315)	(17,104)
股利收入	(55,254)	(99,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7)	(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95)	(13,486)
其他	(27)	(1,872)
	<u>488,679</u>	<u>388,2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1,061	(97,606)
存貨(增加)減少	81,985	3,41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55,176	(3,1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765	1,75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16,727)	711,82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835)	3,6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501)	(31,92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60	(30,52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2,968	11,330
	<u>(941,648)</u>	<u>568,680</u>
調整項目合計	<u>(452,969)</u>	<u>956,97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13,992)	1,044,964
收取之股利	55,682	100,676
支付之利息	(65,055)	(52,168)
收取之利息	17,315	17,104
支付之所得稅	(6,542)	(13,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2,592)</u>	<u>1,097,1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2,94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097)	(304,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7	20,1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63)	2,918
取得無形資產	(19,441)	(52,7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22)	2,34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71	(30,3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0,485)</u>	<u>(365,0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950,000	1,85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50,000)	(1,28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35)	(7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4,252)	(225,616)
發放現金股利	(58,449)	(217,4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9,1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3,283</u>	<u>87,17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38	(10,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4,556)	808,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6,607	1,057,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2,051</u>	<u>1,866,6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人豪



經理人：蕭煒騰



會計主管：陳昱龍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1-2號1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銷售、加油站及進出口貨物報關等相關業務之經營，另亦有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之業務，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山隆船務報關)	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汽車)	汽車維修及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Long Yun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上海山通)	陸地運輸及倉儲業	60 %	60 %
Loong De	Shan-Loong Logistics Co., Ltd.	倉儲運輸及代辦業	51 %	51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營業項目中屬分期付款銷售車輛者，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其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係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原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改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並追溯調整。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1～56年。

(2)房屋附屬設備：1～27年。

(3)加油設備：1～21年。

(4)運輸設備：5～22年。

(5)雜項設備：1～1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2年～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本公司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且於土地遭受汙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五)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油品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汽車修理、運輸及報關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汽車修理、運輸及報關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分期付款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經營分期付款銷售業務。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期認列為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餘額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分期付款銷貨係於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俾使財務報表提供相關交易事項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之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將存貨成本計算由加權平均法改為移動加權平均法。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另，亦無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781	17,5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0,830	1,764,054
定期存款	91,440	85,000
	<u>\$ 1,142,051</u>	<u>1,866,60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08,647	1,735,90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26,982	173,00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241,881	324,178
	<u>\$ 1,477,510</u>	<u>2,233,091</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昕隆生活事業(股)公司清算並收回原始投資款2,940千元，累積處分損失為560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4.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2,478	16,106
應收帳款	435,551	819,603
減：備抵損失	(25,883)	(23,334)
	<u>412,146</u>	<u>812,375</u>
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73,890	99,948
減：備抵損失	(17,666)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107)	(7,784)
	<u>51,117</u>	<u>92,164</u>
	<u>\$ 463,263</u>	<u>904,53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 224,909</u>	<u>520,92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u>\$ 238,354</u>	<u>383,617</u>

-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總 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分期帳款	\$ -	73,890	-	-	17,6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齡0~60天	2,478	397,906	-	-	-
帳齡61~90天	-	92	1%	1%	-
帳齡91~120天	-	1,011	5%	60%	599
帳齡121~150天	-	1,533	10%	60%	920
帳齡151~180天	-	877	10%	80%	701
帳齡181~365天	-	1,256	10%	90%	135
帳齡一年以上	-	32,876	100%	100%	21,933
	<u>\$ 2,478</u>	<u>509,441</u>			<u>41,954</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總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分期帳款	\$ -	99,948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齡0~60天	16,106	781,563	-	-	-
帳齡61~90天	-	5,676	1%	1%	56
帳齡91~120天	-	802	5%	60%	207
帳齡121~150天	-	35	10%	60%	-
帳齡151~180天	-	893	10%	80%	693
帳齡181~365天	-	46	10%	90%	-
帳齡一年以上	-	30,588	100%	100%	20,989
	<u>\$ 16,106</u>	<u>919,551</u>			<u>21,945</u>

2.合併公司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明細如下(未含備抵損失)：

	分期銷售 總額(含稅)	未實現 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 帳款現值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23,746	(2,041)	21,705
一年至五年	50,144	(3,066)	47,078
	<u>\$ 73,890</u>	<u>(5,107)</u>	<u>68,783</u>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19,580	(2,735)	16,845
一年至五年	80,368	(5,049)	75,319
	<u>\$ 99,948</u>	<u>(7,784)</u>	<u>92,164</u>

上述應收分期帳款均由客戶提供該等購入之車輛作為擔保品。

3.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3,334	23,334
認列之減損損失	20,215	-
期末餘額	<u>\$ 43,549</u>	<u>23,334</u>

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31,898	87,074
減：備抵損失	<u>(13,100)</u>	<u>(13,100)</u>
	18,798	73,97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96,212	382,19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u>	<u>5,000</u>
	<u><u>\$ 415,010</u></u>	<u><u>461,164</u></u>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超級柴油	\$ 37,396	45,682
九二無鉛汽油	27,884	43,200
九五無鉛汽油	34,902	65,879
九八無鉛汽油	23,308	21,769
副產品及其他	10,728	20,367
商品存貨	<u>54,897</u>	<u>74,203</u>
	<u><u>\$ 189,115</u></u>	<u><u>271,100</u></u>

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將存貨成本計算由加權平均法改為移動加權平均法，此項會計政策已追溯適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存貨而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分別為8,119,674千元及12,102,134千元；另因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9,306千元及0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存貨盤盈虧淨額產生之存貨相關(損)益分別為(8,858)千元及22,629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關聯企業	<u>\$ 59,103</u>	<u>70,487</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以現金2,610千元向非關係人購入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持股，使持股比例由19.75%增加至20.92%，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957	74
其他綜合(損)益	<u>(11,914)</u>	<u>2,418</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957)</u>	<u>2,492</u>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加油設備</u>	<u>運輸設備</u>	<u>雜項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9,271	987,705	315,210	2,319,728	413,242	33,410	6,078,566
增 添	-	9,528	189,291	6,372	123,881	7,025	336,097
處 分	-	(6,780)	(13,248)	(68,490)	(5,709)	-	(94,227)
轉入(出)	-	31,586	31,172	7,165	(51,356)	(14,859)	3,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35	1	-	43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9,271</u>	<u>1,022,039</u>	<u>522,425</u>	<u>2,265,210</u>	<u>480,059</u>	<u>25,576</u>	<u>6,324,58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9,271	912,904	174,990	2,240,040	507,004	7,972	5,852,181
增 添	-	37,543	31,397	146,767	25,351	63,796	304,854
處 分	-	-	-	(66,465)	-	-	(66,465)
轉入(出)	-	37,258	108,823	-	(119,112)	(38,358)	(11,3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14)	(1)	-	(6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9,271</u>	<u>987,705</u>	<u>315,210</u>	<u>2,319,728</u>	<u>413,242</u>	<u>33,410</u>	<u>6,078,566</u>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42,170	227,844	1,360,639	292,799	-	2,323,452
本年度折舊	-	46,350	30,016	135,170	36,359	-	247,895
處 分	-	(6,084)	(13,208)	(55,876)	(5,527)	-	(80,695)
轉入(出)	-	18,900	13,981	1,266	(34,14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28	1	-	3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1,336</u>	<u>258,633</u>	<u>1,441,527</u>	<u>289,485</u>	<u>-</u>	<u>2,490,98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05,793	121,157	1,274,530	340,461	-	2,141,941
本年度折舊	-	38,082	18,767	146,312	38,554	-	241,715
處 分	-	-	-	(59,812)	-	-	(59,812)
轉入(出)	-	(1,705)	87,920	-	(86,21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91)	(1)	-	(3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2,170</u>	<u>227,844</u>	<u>1,360,639</u>	<u>292,799</u>	<u>-</u>	<u>2,323,452</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加油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009,271	520,703	263,792	823,683	190,574	25,576	3,833,599
民國112年1月1日	\$ 2,009,271	507,111	53,833	965,510	166,543	7,972	3,710,2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009,271	545,535	87,366	959,089	120,443	33,410	3,755,114

- 1.合併公司受限於法律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取得農地，故以本公司董事長名義持有麥寮及桃園農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土地帳面價值均為215,304千元。合併公司持有該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或雙方協議書確認合併公司對上述農地之權利。
- 2.本公司每年進行資產減損評估，若有減損跡象，評估方法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資產之可回收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所採用之折現率為7.12%，未有減損之情事。
-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87,160	1,547,129	13,987	1,848,276
增 添	63,573	63,463	-	127,036
減 少	(11,686)	-	-	(11,68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39,047	1,610,592	13,987	1,963,62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7,201	1,492,372	13,987	1,793,560
增 添	-	97,408	-	97,408
減 少	(41)	(42,651)	-	(42,6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7,160	1,547,129	13,987	1,848,276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7,177	860,441	11,718	1,019,336
本年度折舊	28,833	170,610	1,585	201,028
減 少	(8,932)	-	-	(8,93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7,078	1,031,051	13,303	1,211,43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0,523	708,099	9,059	827,681
本年度折舊	36,654	176,876	2,659	216,189
減 少	-	(24,534)	-	(24,5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7,177	860,441	11,718	1,019,33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71,969	579,541	684	752,194
民國112年1月1日	\$ 176,678	784,273	4,928	965,8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39,983	686,688	2,269	828,94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係增加加油站及貨櫃場租約，使用權資產減少主要係解除出租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辦公室租賃合約。

(九)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信用借款	\$ -	-
未使用額度	\$ 590,000	520,850
利率區間	-	2.25%

1.合併公司之信用借款為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長期借款

	幣別	113.12.31	112.12.31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 幣	\$ 2,850,000	2,0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550,000	350,000
		\$ 1,300,000	1,700,000
未使用額度		\$ 1,815,000	1,500,000
利率區間		1.88%~2.19%	1.67%~2.45%
到期年度		114年~118年	113年~117年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新增之借款金額分別為2,950,000千元及1,851,000千元；償還(含提前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150,000千元及1,280,000千元。

2.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4.1.1~114.12.31	\$ 1,550,000
115.1.1~115.12.31	700,000
116.1.1~116.12.31	250,000
117.1.1~117.12.31	-
118.1.1~118.12.31	350,000
	\$ 2,850,000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部分借款係依原契約到期日進行分類，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一年內到期負債。惟該等借款多屬可展延性質，依歷年慣例及與金融機構穩定之合作關係，預期於114年度當中陸續完成展延，故評估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此外，本公司持有具高度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並擁有可供質押之不動產，得作為資金調度與融資之備援來源，以確保短期償債能力及整體財務結構之穩健性，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 <u>187,331</u>	<u>196,383</u>
非 流 動	\$ <u>579,392</u>	<u>650,33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1,676</u>	<u>12,96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2,984</u>	<u>24,650</u>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u>27</u>	<u>549</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38,912</u>	<u>263,23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數個辦公室、加油站、倉庫及土地，租賃期間為二至二十七年間。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短期承租之堆高機等，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620)	(142,4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769</u>	<u>85,271</u>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u>(39,851)</u>	<u>(57,224)</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1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495)	(155,293)
計畫支付之福利	69,294	22,428
轉調人員退休金	(2,158)	(4,62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41)	(3,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3,380	(1,72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4,620)</u>	<u>(142,49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5,271	70,35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79	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6,453	1,3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60	35,11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9,294)	(22,4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769</u>	<u>85,271</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60	1,343
利息成本	1,781	1,941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1,079)	(904)
管理費用	<u>\$ 1,562</u>	<u>2,380</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7,579)	(147,175)
本期認列	19,833	(40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7,746)</u>	<u>(147,579)</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650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9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50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79)	803
未來薪資增加	807	(78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4)	1,550
未來薪資增加	1,550	(1,512)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262千元及46,51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與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等分別為1,953千元及1,876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187	17,53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282)	(3,197)
	<u>11,905</u>	<u>14,33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361)	(6,647)
前期高低估	-	(2,356)
	<u>(26,361)</u>	<u>(9,003)</u>
所得稅費用	<u>\$ (14,456)</u>	<u>5,33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67	(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481)	32,090
	<u>\$ (53,514)</u>	<u>32,009</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755</u>	<u>(1,190)</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損失)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u>(461,023)</u>	<u>87,989</u>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7,512)	36,219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淨額	(1,780)	(13,959)
免稅所得	(5,952)	(13,859)
前期低(高)估	(2,282)	(5,553)
未認列之虧損扣除之所得稅影響數	44,571	-
不可扣除之費用及其他	<u>38,499</u>	<u>2,485</u>
所得稅費用	\$ <u>(14,456)</u>	<u>5,33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44,571</u>	<u>-</u>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課稅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040	10,637	16,423	12,512	47,612
(借記)/貸記損益	372	-	28,149	1,666	30,18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967)	(1,755)	-	-	(5,7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445</u>	<u>8,882</u>	<u>44,572</u>	<u>14,178</u>	<u>72,07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065	9,447	-	14,271	36,783
(借記)/貸記其損益	(5,106)	-	16,423	(1,759)	9,55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1	1,190	-	-	1,2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8,040</u>	<u>10,637</u>	<u>16,423</u>	<u>12,512</u>	<u>47,612</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7,157	80,890	1,844	199,891
借記/(貸記)損益	-	4,031	(205)	3,82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7,481)	-	-	(57,48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76</u>	<u>84,921</u>	<u>1,639</u>	<u>146,23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5,067	77,290	4,889	167,246
借記/(貸記)損益	-	3,600	(3,045)	55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2,090	-	-	32,0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157</u>	<u>80,890</u>	<u>1,844</u>	<u>199,891</u>

- 3.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山隆通運：		
民國一一三年度(估計數)	<u>\$ 445,716</u>	民國一二三年度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他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372,818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20,206	520,206
庫藏股票交易	68,043	67,461
其 他	1,241	1,241
	<u>\$ 589,490</u>	<u>588,908</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保留盈餘－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0.5元，則得免予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3	<u>59,031</u>	1.6	<u>219,651</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現金	\$ 0.3	<u>41,185</u>

4.庫藏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隆投資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庫藏股之股數及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山隆投資	<u>1,353</u>	<u>\$ 31,863</u>	<u>1,353</u>	<u>31,863</u>
公允價值		<u>\$ 23,144</u>		<u>40,604</u>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隆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獲配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582千元及2,166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466,015)</u>	<u>65,2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5,928</u>	<u>135,92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43)</u>	<u>0.4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66,015)</u>	<u>65,2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5,928</u>	<u>135,92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u>	<u>2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35,928</u>	<u>136,1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43)</u>	<u>0.48</u>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皆不具稀釋作用。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 部 門	所有其他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406,608	8,666,670	270,820
越 南		497,711	-	-
	\$	<u>1,904,319</u>	<u>8,666,670</u>	<u>270,820</u>
				<u>10,841,809</u>
		112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 部 門	所有其他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956,537	12,940,077	1,101,487
越 南		425,793	-	-
	\$	<u>2,382,330</u>	<u>12,940,077</u>	<u>1,101,487</u>
				<u>16,423,894</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11,919	935,657	837,419
減：備抵損失	(43,549)	(23,334)	(23,334)
未實現利息收入	(5,107)	(7,784)	(7,152)
	<u>\$ 463,263</u>	<u>904,539</u>	<u>806,933</u>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08,238</u>	<u>35,270</u>	<u>23,94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07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重要客戶中，某造紙工業廠商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87,168千元及288,311千元。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13,100</u>	<u>13,100</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39,795	(739,795)	(739,795)	-	-
其他應付款	270,383	(270,383)	(270,383)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66,723	(804,762)	(197,460)	(165,976)	(441,326)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含一年到期部分)	2,850,000	(2,908,177)	(1,579,842)	(962,404)	(365,931)
存入保證金	7,469	(7,469)	-	-	(7,469)
	\$ <u>4,634,370</u>	<u>(4,730,586)</u>	<u>(2,787,480)</u>	<u>(1,128,380)</u>	<u>(814,726)</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56,522	(2,256,522)	(2,256,522)	-	-
其他應付款	359,204	(359,204)	(359,204)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46,720	(880,515)	(206,971)	(182,425)	(491,119)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含一年到期部分)	2,050,000	(2,122,703)	(385,767)	(1,223,166)	(513,770)
存入保證金	12,304	(12,304)	-	-	(12,304)
	<u>\$ 5,524,750</u>	<u>(5,631,248)</u>	<u>(3,208,464)</u>	<u>(1,405,591)</u>	<u>(1,017,19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並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844	美金/台幣 =32.785	388,306	11,146	美金/台幣 =30.705	342,238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4,015	人民幣/台幣 =4.478	241,881	74,920	人民幣/台幣 =4.327	324,17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差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415千元及12,094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112千元及16,20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2,783</u>	<u>(1,517)</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下表列示：

	113.12.31	112.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1,271,537	2,069,877
金融負債	2,850,000	2,05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3,946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金融工具商品價格及權益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價 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73,876	-	111,655	-
下跌5%	\$ (73,876)	-	(111,655)	-

6.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08,647	1,108,647	-	-	1,108,64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368,863	-	-	368,863	368,863
小 計	1,477,5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2,05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4,90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38,3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5,01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192,785	-	-	-	-
小 計	2,213,109				
	\$ 3,690,6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39,795	-	-	-	-
其他應付款	270,383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66,72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5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7,469	-	-	-	-
	\$ 4,634,370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35,908	1,735,908	-	-	1,735,90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497,183	-	-	497,183	497,183
小 計	2,233,091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6,60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0,92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83,6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1,16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522	-	-	-	-
小計	3,420,832				
	<u>\$ 5,653,92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56,522	-	-	-	-
其他應付款	359,204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46,72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5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12,304	-	-	-	-
	<u>\$ 5,524,750</u>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者，以可比公司之市場報價所推導之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益比及股價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497,18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380)
處分	(2,9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68,863
民國112年1月1日	\$ 378,5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8,6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97,183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25,674)	118,673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20%~35%及10%~3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	• 市價淨值比(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0.49~2.77及0.62~1.79)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EV/SALES(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1.15~1.28及0.88~1.82)	"
"	"	• EV/EBITDA(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11.92~12.11及7.97~17.01)	•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不適用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4,858	(4,844)
"	市價/淨值比	5%	\$ 3,753	(3,737)
"	EV/SALES	5%	\$ 350	(349)
"	EV/EBITDA	5%	\$ 7,876	(7,8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6,357	(6,343)
"	市價/淨值比	5%	\$ 3,604	(3,600)
"	EV/SALES	5%	\$ 522	(521)
"	EV/EBITDA	5%	\$ 14,126	(14,122)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於次期董事會追認之。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保證金。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合併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為合併公司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收入及成本、費用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越南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若暴險金額重大，於必要時，合併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部分透過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計	\$ 4,964,336	5,868,861
資產總計	8,849,349	10,953,196
負債比例	56 %	53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一)。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及其他</u>	<u>113.12.31</u>
長期借款	\$ 2,050,000	800,000	-	2,850,000
存入保證金	12,304	(4,835)	-	7,469
租賃負債	846,720	(204,252)	124,255	766,7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909,024</u>	<u>590,913</u>	<u>124,255</u>	<u>3,624,192</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及其他</u>	<u>112.12.31</u>
短期借款	\$ 40,000	(40,000)	-	-
長期借款	1,479,000	571,000	-	2,050,000
存入保證金	13,032	(728)	-	12,304
租賃負債	993,635	(225,616)	78,701	846,7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25,667</u>	<u>304,656</u>	<u>78,701</u>	<u>2,909,024</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隆)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註1)
傑隆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傑隆)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註1)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半數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成都正隆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薩摩亞商眾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新眾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Long An Contain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Ben Cat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Phu Kieu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1:合併公司將該等公司揭露為其他關係人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正隆	\$ 1,045,970	1,386,393
其他關係人	576,535	491,416
其他關係人—中隆	24,633	43,876
其他關係人—傑隆	5,260	6,074
關聯企業	770	875
	<u>\$ 1,653,168</u>	<u>1,928,63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正隆	\$ 117,622	220,51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中隆	5	2,77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傑隆	13	33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69,546	67,799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51	59
應收分期帳款金額	其他關係人—		
(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關	中隆		
係人淨額)		51,117	72,759
應收分期帳款金額	其他關係人—		
(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關	傑隆		
係人淨額)		17,666	19,385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分期帳款金額	其他關係人—		
(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關	備抵呆帳—		
係人淨額)	傑隆	\$ (17,666)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1	31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中隆	17	1,6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傑隆	-	1,17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	-
		<u>\$ 239,142</u>	<u>386,740</u>

3.與關係人成本及費用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交易發生之成本及費用明細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38,509	52,140
	其他關係人—		
"	中隆	161,065	240,721
	其他關係人—		
"	傑隆	19,891	81,677
"	關聯企業	16,040	1,178
		<u>\$ 235,505</u>	<u>375,716</u>

4.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購入設備及委託關聯企業施作租賃土地之土木工程，總價款列示如下：

	總價款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u>\$ 132,055</u>	<u>31,486</u>

(2)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向合併公司提供系統整合開發服務，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相關服務金額分別為16,749千元及44,62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發案尚未全部完成，累積金額分別為15,569千元及18,193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處分運輸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予關係人之運輸設備之處分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處分價款		其他應收款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 220	-	190	-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產生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161)千元及0千元。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取得資產及成本及費用支出等交易而發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0	2,971
"	其他關係人—中隆	49	19,814
"	其他關係人—傑隆	827	6,817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11,244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17	1,55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48
		<u>\$ 12,337</u>	<u>31,309</u>

6.租賃

承租資產

合併公司向正隆承租辦公處所及土地，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數份租賃合約，其相關明細如下：

	租賃負債餘額		利息費用	
	113.12.31	112.12.31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正隆	\$ 10,737	6,220	195	257

7.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與關聯企業簽訂合作契約書，民國一一三度依上述契約書而認列之收入為9,00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帳款190千元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8.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短期信用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811	60,206
退職後福利	421	633
	<u>\$ 36,232</u>	<u>60,83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90,562	90,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	9,418	10,494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60,755	52,109
		<u>\$ 160,735</u>	<u>153,1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加油站工程款、辦公室裝修工程款及電腦資訊系統等分別為58,332千元及43,612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油、運輸及關稅保證等交易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分別為2,130,000千元及2,089,15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檢調單位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對本公司進行搜索並扣押物品，請本公司董事長鄭人豪先生等多人配合調查偵辦；依據新聞(114.2.21)所載，檢察官訊問後以涉犯證券交易法非常規交易與商業會計法等罪嫌，諭知董事長鄭人豪先生以300萬元交保，公司8名幹部，以5萬元至15萬元不等金額交保。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偵查終結。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進行清查了解，發現有往來之部分廠商，確實存在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持有其股權及保管該等廠商財務印鑑等經營情事，應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請詳附註七)，本公司業已依據此結論將與該等廠商之交易揭露為關係人交易並更補正前期之財務報表。由於受限偵查不公開原則，前揭處理方式，可能尚非為最終結果。本公司將待後續司法程序釐清案情後，續為妥適之處理。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據新聞提及本公司遭帶回人員涉嫌從事非常規交易等法律責任、人員不排除有侵占、背信等犯行，由於本公司並無司法調查權限，且囿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有關事實與法律責任將待檢調機關調查與司法單位釐清後，本公司再採取相對措施。

本公司將積極配合調查，同時擬委託外部之專家協助，例如就關係人採購之交易價格合理性等情事，進行分析，以維護股東權益。目前本公司財務、業務皆正常，該偵查案對本公司運營，尚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0,301	516,741	687,042	365,772	600,322	966,094
勞健保費用	18,778	60,246	79,024	32,019	69,273	101,292
退休金費用	9,602	30,175	39,777	13,692	37,076	50,7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0	19,090	20,350	1,202	24,576	25,778
折舊費用	126,911	322,012	448,923	175,113	282,791	457,904
攤銷費用	-	28,334	28,334	-	10,368	10,3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山隆汽車	註2	1,838,903	150,000	150,000	-	-	4.08 %	3,677,805	Y	-	-

註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正隆(股)公司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76	368,147	1.75%	368,147	19,376	1.75 %	
"	正太科技(股)公司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	3,644	54,478	19.29%	54,478	3,644	19.29 %	
"	正隆投資(股)公司股票	-	"	600	19,123	4.62%	19,123	600	4.62 %	
"	悅隆(股)公司股票	-	"	323	5,625	10.78%	5,625	323	10.78 %	
"	山發(股)公司股票	-	"	270	9,053	0.87%	9,053	270	0.87 %	
山隆投資	股票： 正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19	604,555	2.87%	604,555	31,819	2.87 %	
"	山隆通運(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	1,353	23,144	0.99%	23,144	1,353	0.99 %	註1
"	正隆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200	38,206	9.23%	38,206	1,200	9.23 %	
"	悅隆(股)公司股票	-	"	29	497	0.95%	497	29	0.95 %	
山隆船務報關	股票： 正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5	135,945	0.65%	135,945	7,155	0.65 %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	1,339	241,881	5.00%	241,881	1,339	5.00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隆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運費及油品收入	(897,418)	(8.89)%	20-8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03,767	32.94%	
山隆汽車	本公司	母公司	運輸設備之銷售、維修及租金收入	(134,819)	(98.61)%	25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0,024	12.64%	
山隆船務報關	正隆	該公司係母公司法人董事	報關收入	(148,547)	(58.90)%	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3,855	40.88%	
Shan-Loong Logistics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係母公司法人董事	運輸收入	(251,771)	(50.59)%	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1,525	59.39%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正隆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103,767	4.51	-		應收帳款 103,767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四年三月七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山隆汽車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4,819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1.24 %
1	山隆汽車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024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0.1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山隆投資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668,739	15,908	15,326	40,000	100.00 %	子公司
本公司	山隆船務報關	基隆市	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131,000	131,000	13,100	100.00%	267,978	18,162	18,162	13,100	100.00 %	"
本公司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29,391 (USD10,047千元)	329,391 (USD10,047千元)	10,047	100.00%	934,801	74,615	74,615	10,047	100.00 %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 益(註2)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本期期末 (註1)	去年年底 (註1)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註1)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山隆汽車	新北市	汽車維修 及銷售	270,000	270,000	27,000	100.00%	255,601	(30,939)	(25,543)	27,000	100.00 %	"
本公司	科隆工業	新北市	合成樹脂 及塑膠製 造業	31,265	31,265	2,134	20.92%	59,103	4,574	957	2,134	20.92 %	-
								2,186,222		83,517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薩摩亞	一般投資 業務	26,916 (USD821 千元)	26,916 (USD821 千元)	821	100.00%	237,837	(27)	已由其母公司 認列投資損益	821	100.00 %	孫公司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	"	33,441 (USD1,020 千元)	33,441 (USD1,020 千元)	1,020	100.00%	101,525	21,913	"	1,020	100.00 %	"
Long De	Shan-Loong Logistics Co., Ltd.	越南	國際集裝 箱、運 輸、國內 貨運	33,441 (USD1,020 千元)	33,441 (USD1,020 千元)	-	51.00%	51,030	39,558	"	-	51.00 %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 比 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註6)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6)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5)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註5)							
上海中隆紙業 有限公司(上 海中隆)	瓦楞芯紙、裱面 牛皮紙板	(註8)	註 1	189,563 (USD5,782 千元)	-	-	189,563 (USD5,782 千元)	-%	-%	-	-	-	-
上海山通	道路普通貨物運 輸、國際集裝箱 運輸、國內貨運 代理及倉儲服務	22,390 (RMB5,000 千元) (註7)	註 1	45,429 (USD812 千元及 RMB4,200 千元)	-	-	45,429 (USD812千元 及RMB4,200 千元)	60.00%	60.00%	166	100	237,837	-
隆富紙品加工 (昆山)有限公 司	瓦楞紙板、瓦楞 紙箱、紙容器	327,850 (USD10,000 千元)	註 1	36,555 (USD1,115 千元)	-	-	36,555 (USD1,115 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正隆廣東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 箱、彩盒、包裝 裝潢印刷品印刷	1,016,335 (USD31,000 千元)	註 1	27,834 (USD849 千元)	-	-	27,834 (USD849 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漳州正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 箱、彩盒、紙托 盤、紙漿模塑及 紙製品	418,992 (USD12,780 千元)	註 1	20,917 (USD638 千元)	-	-	20,917 (USD638 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青島中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 箱 及紙製品	(註8)	註 1	4,918 (USD150 千元)	-	-	4,918 (USD150 千元)	-%	-%	-	-	-	-
天津中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 瓦楞紙箱、紙棧 板及各類紙製加 工產品	(註8)	註 1	16,425 (USD501 千元)	-	-	16,425 (USD501 千元)	-%	-%	-	-	-	-
蘇州正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及其紙 品	606,523 (USD18,500 千元)	註 1	5,737 (USD175 千元)	-	-	5,737 (USD175 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重慶正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 瓦楞紙箱、彩 盒、紙棧板、紙 塑產品及各類紙 製加工產品	442,598 (USD13,500 千元)	註 1	5,541 (USD169 千元)	-	-	5,541 (USD169 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成都正隆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 瓦楞紙箱、紙棧 板及紙製品	132,648 (USD4,046 千元)	註 1	4,098 (USD125 千元)	-	-	4,098 (USD125 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河南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包裝紙板、紙質 包裝製品	327,522 (USD9,990 千元)	註 1	13,737 (USD419 千元)	-	-	13,737 (USD419 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70,754 (USD10,735千元及 RMB4,200千元)	370,754 (USD10,735千元及 RMB4,200千元)	2,206,68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

註2：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3：上海山通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計列。其餘被投資公司係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期未認列損益。

註4：係透過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5：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6：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7：上海山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減資RMB32,000千元，Shan-Loong International收到減資款RMB19,200千元，已向投審會申請核備，截至報導日止該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註8：係透過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已於以前年度出售，截至報導日止該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2,690,010	9.24 %
葉瓊妙		8,350,000	6.08 %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8,367,944	6.09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汽車貨運部門及加油站部門，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1)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與轉撥收入。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收入，係以市價為計價基礎。

(2)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所 有 其他部門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04,319	8,666,670	270,820	-	10,841,809
部門間收入	-	-	137,882	(137,882)	-
收入總計	<u>\$ 1,904,319</u>	<u>8,666,670</u>	<u>408,702</u>	<u>(137,882)</u>	<u>10,841,809</u>
部門(損)益	<u>\$ 41,937</u>	<u>(116,643)</u>	<u>(3,515)</u>	<u>(382,802)</u>	<u>(461,023)</u>
折舊費用	<u>\$ 159,995</u>	<u>236,094</u>	<u>62,615</u>	<u>(9,781)</u>	<u>448,923</u>
部門總資產					<u>\$ 8,849,349</u>

	112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所 有 其他部門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82,330	12,940,077	1,101,487	-	16,423,894
部門間收入	-	193,752	345,784	(539,536)	-
收入總計	<u>\$ 2,382,330</u>	<u>13,133,829</u>	<u>1,447,271</u>	<u>(539,536)</u>	<u>16,423,894</u>
部門(損)益	<u>\$ 78,222</u>	<u>193,566</u>	<u>82,463</u>	<u>(266,262)</u>	<u>87,989</u>
折舊費用	<u>\$ 161,780</u>	<u>221,584</u>	<u>82,554</u>	<u>(8,014)</u>	<u>457,904</u>
部門總資產					<u>\$ 10,953,196</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3.12.31	112.12.31
臺 灣	\$ 4,954,969	4,957,376
中國大陸	521	503
越 南	4,712	6,871
	<u>\$ 4,960,202</u>	<u>4,964,75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運輸部門及加油站部門之某客戶及其子公司	\$ <u>1,615,918</u>	<u>1,873,17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74 號

會員姓名：
(1) 梅元貞
(2) 辛郁婷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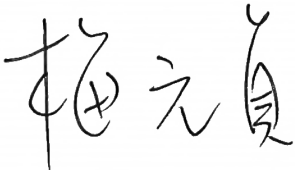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398385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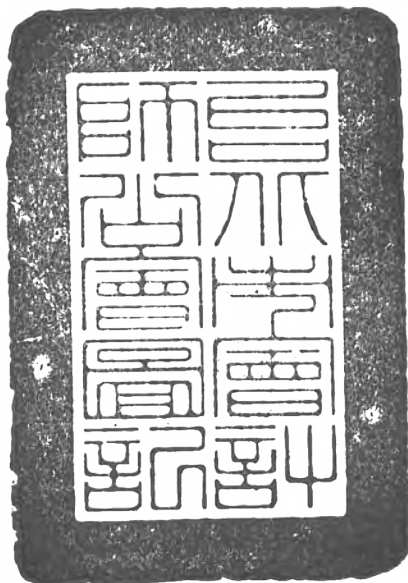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4 日